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农业、畜兽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完善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土地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扶持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研究拟订农牧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主管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实施“菜篮子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 承担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种苗）、牧草种子等农牧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7.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8. 负责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的许可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承担全区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和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牧草、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管理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权限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组织协调全区农牧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贯彻执行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3. 负责编制草原资源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原上修建牧业设施的审批；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及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开设旅游区点的审核登记工作；处理草原权属争议纠纷；组织草原资源调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开展禁牧工作；负责草原上采挖野生动物、药材、草皮、砂石相关审批工作；负责草原监理、防火、技术推广、鼠害防治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区渔政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责使用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审核工作及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6. 组织、指导、监督农牧业机械化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审验及异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市场、作业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三个处室，

分别是：区畜牧兽医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57 人，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51 人，减少 6 人；退休 0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8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7.8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87.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402.1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87.80	支 出 总 计	3487.8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农村局	3,487.80	3,487.80	3,487.8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	85.61	85.61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1	85.61	85.61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1	85.61	85.61								
21			农林水支出	3,402.19	3,402.19	3,402.19								
21	01		农业农村	1,819.16	1,819.16	1,819.16								

21 3	01	01	行政运行	840.3 8	840.3 8	840.3 8									
21 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9.11	29.11	29.11									
21 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25	5.25	5.25									
21 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57.5 7	457.5 7	457.5 7									
21 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	1.00	1.00									
21 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5.8 5	485.8 5	485.8 5									
21 3	05		扶贫	1,310 .73	1,310 .73	1,310 .73									
21 3	05	05	生产发展	1,310 .73	1,310 .73	1,310 .73									
21 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 0	140.0 0	140.0 0									
21 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0.0 0	140.0 0	140.0 0									
21 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2.3 0	132.3 0	132.3 0									
21 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2.3 0	132.3 0	132.3 0									
			总计:	3,487 .80	3,487 .80	3,487 .8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农业农村局	3,487.80	925.99	2,561.81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	85.61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1	85.61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1	85.61	
21			农林水支出	3,402.19	840.38	2,561.81
21	01		农业农村	1,819.16	840.38	978.78
21	01	01	行政运行	840.38	840.38	
21	01	08	病虫害控制	29.11		29.11
21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25		5.25
21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57.57		457.57
21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		1.00

21 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5.85		485.85
21 3	05		扶贫	1,310.73		1,310.73
21 3	05	05	生产发展	1,310.73		1,310.73
21 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0		140.00
21 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 补助	140.00		140.00
21 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2.30		132.30
21 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2.30		132.30
			合 计	3,487.80	925.99	2,561.8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8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87.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	85.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 3	01		农业农村	1819.16	840.38	978.78
21 3	01	01	行政运行	840.38	840.38	
21 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9.11		29.11
21 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25		5.25
21 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57.57		457.57
21 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		1.00
21 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5.85		485.85
21 3	05		扶贫	1310.73		1310.73
21 3	05	05	生产发展	1310.73		1310.73
21 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0		140.00
21 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0.00		140.00
21 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2.30		132.30
21 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2.30		132.30
			合 计	3487.80	925.99	2561.8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7-农业农村局	925.99	836.36	89.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16	833.16	
	01	基本工资	232.84	232.84	
	02	津贴补贴	232.75	232.75	
	03	奖金	122.47	122.47	
	07	绩效工资	28.88	28.8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1	85.6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4	52.4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	7.3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13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3		89.63
	01	办公费	3.16		3.16
	05	水费	0.84		0.84
	06	电费	1.58		1.58
	07	邮电费	2.76		2.76
	08	取暖费	9.00		9.00
	11	差旅费	6.44		6.44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16	培训费	5.96		5.96
	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8	工会经费	6.96		6.96
	29	福利费	16.00		16.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4.94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6		19.7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9.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20	
	05	生活补助	3.20	3.20	
		合 计	925.99	836.36	89.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农业农村局		2561.81		1845.56	161.28		443.85	34.73				76
21			农林水支出		2561.81		1845.56	161.28		443.85	34.73				76
21	01		农业农村		978.78		429.56	105.37		443.85					
21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2】3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	29.11		29.11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乌财农【2022】61号 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5.25			5.2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457.57		399.45	58.12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乌财农【20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		1.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雇员经费	485.85			42.00		443.85							
213	05		扶贫		1310.73		1276.00					34.7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扶【2022】3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	1310.73		1276.00					34.73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0		14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乌财农【2022】9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	140.00		140.00										

21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2.3			55.91							76
21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	乌财金【2022】19号 关于提	132.3			55.91							76
3			补贴	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合计	2,561.81		1,845.56	161.28		443.85		34.73			7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4	4.9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94	4.9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	4.94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487.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487.8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02.19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3487.8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487.8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6.15万元，增加104.9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了财政衔接乡村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支出预算3487.8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25.99万元，占26.55%，比上年预算减少136.96万元，下降12.88%，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支出。

项目支出2561.81万元，占73.45%，比上年预算增加1943.11万元，增长314.06%，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2022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项目财政拨款结转。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87.8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7.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3402.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雇员经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8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99 万元，减少 136.96 万元，下降 12.88%，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支出。项目支出 193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8.54 万元，增长 213.11%。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61 万元，占 2.45%。
2. 农林水支出（类）3402.19 万元，占 97.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3 万元，增加 14.6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称晋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4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89 万元，减少 14.96%，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支出，公用经费均相应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8 万元，减少 55.07%，主要原因是：缩减病虫害控制防疫补助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安排大豆花生补贴项目。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36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3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25万元，增加309.65%，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农田建设项目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预算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24万元，增长193.61%，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预算。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5.9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36.3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32.84 万元、津贴补贴 232.75 万元、奖金 122.47 万元、绩效工资 28.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31 万元、生活补助 3.20 万元。

公用经费 89.6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3.16 万元、水费 0.84 万元、电费 1.58 万元、邮电费 2.76 万元、取暖费 9.00 万元、差旅费 6.44 万元、维修 (护) 费 0.15 万元、培训费 5.9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6.96 万元、福利费 1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2】3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9.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2】61号 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457.5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五)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区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485.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 项目名称：乌财扶【2022】3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310.7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七)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2】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八) 项目名称：乌财金【2022】1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32.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9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

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11.35%。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7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1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541.15 平方米，价值 788.4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75.74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43.5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2.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4.5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81.0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未安排购置 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 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2561.81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2】3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陈雅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11	其中：财政拨款	29.1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2023年防疫社会化服务27.24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防疫服务机构数	=1家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份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13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疫社会化服务费用	<=27.24万元/年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马福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7.57	其中:财政拨款	457.5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产业发展的要求，我单位对符合玉米商业化育种技术研究的企业补贴 25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以提升玉米农作物种业创新能力，提升玉米育种质量，同时提升我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数量	>=1 项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个数	>=1 个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农作物种业创新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扶持补助资金	<=250 万元/家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玉米育种质量	有所提升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大种子安全事件发生率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陈雅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重点支持 1 个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壮大，形成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补贴培育一产，带动二产，发展三产。受补贴企业（新疆野马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完成：采购育种技术培训设备 1 套 80 万元；完成育种培训 5 次，培训成本 4 万元/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区畜牧业综合能力，马匹育种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	=1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数量指标	采购育种技术培训设备	=1 套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畜牧业新型主体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4 万元/次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畜牧业综合能力，马匹育种创新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畜牧业行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性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5.85	其中：财政拨款	485.8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农业农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42 万元（半年），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7 人，预计发放 6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乌财扶【20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0.73	其中:财政拨款	1310.7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5 日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276 万元/年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2】9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马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我区承接六十户乡星火村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40 万元，主要用于：铺设步道机械费、人工费、马路砖材料费 80 万元；绿化，安装水系设备、补栽树木费用 34 万元；亮化，补架路灯、修缮惨坝断壁费用 26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台账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容村貌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截止 2023 年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铺设步道机械费、人工费、马路砖材料成本	≤80 万元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乌财金【2022】1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马福刚、陈雅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2.30	其中：财政拨款	132.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安全，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根据2023年农业保险测算表，我区预算糖作物种植保险承保面积6000亩，按照2023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糖作物种植保险补贴标准为：40元/亩；预算油料作物种植保险承保面积6000亩，油料作物种植保险补贴标准：70元/亩；预算奶牛保险承保数量300头，奶牛保险补贴标准：600元/头；预算能繁母猪险承保数量100头，能繁母猪保险补贴标准：60元/头；预算育肥猪保险承保数量100头，育肥猪补贴标准：48元/头；预算羊保险承保数量2000头，羊保险补贴标准：40元/头；预算马保险承保数量300头，马保险补贴标准：500元/头；预算驴保险承保数量60头，驴保险补贴标准：350元/头；预算设施农业保险承保面积2500亩，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标准：600元/亩。项目资金覆盖21个行政村。通过项目实施，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料作物投保面积	=6000亩	行业或国家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投保面积	<=2500亩	行业或国家标准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受灾损失赔付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	<=101.39	自定义		2	按照正常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

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2月10日